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镇北台、红石峡景区强电弱电改造工程项目采购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禹腾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镇北台、红石峡景区强电弱电改造工程项目

项目地点：镇北台、红石峡（采购人指定地点）

项目内容：镇北台、红石峡景区强电弱电改造工程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：

红石峡景区：土建工程、室外弱电工程、室外强电工程

镇北台：土建工程、室外电气工程、配电室电气工程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协议书；

2. 竞争性磋商文件（含工程量清单）、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补正文件，乙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合同签订后50天；

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并经甲方签证确认，工期可以顺延：

因甲方原因影响开工或施工的；

不可抗力（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等）；

因文物保护要求导致的施工暂停。

非上述原因，项目不能按照合同工期竣工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，且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。

乙方应按照施工图及说明、验收规范和甲方确认的施工规范进行施工。施工须符合文物保护相关要求，对文物本体采取最小干预措施。

乙方对现场工作的操作、施工方法、施工技术措施的可靠性、安全性完全负责，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、返工，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贰万陆仟贰佰贰拾元陆角肆分（￥1,026,220.64元）。

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费、材料费、辅材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措施费、规费、税金、利润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% 的预付款，工程进度完成 80% 并经甲方核实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% 的进度款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、竣工资料移交完毕后甲方支付剩余 20% 尾款。
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乙方应在每次请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办理有关建设手续。

甲方指派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、进度协调和现场管理。

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，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条件。

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和支付工程款。

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监督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班子。

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质量、技术、安全、文明施工等管理制度，接受甲方代表的指挥、检查和监督。

乙方应做好施工记录，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检查。

乙方应对工程质量问题承担维修责任，提供7×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。

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，项目总协调人应及时赶到现场。

八、材料供应及设备管理

全部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，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。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。材料设备进场前，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检验。机械设备由乙方自备。

九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
乙方派专人对施工用电、施工机械进行管理，加强使用过程中的检查，确保安全使用。必须按照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，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、工完场清。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措施，严禁高空抛物。如发生人身或设备事故，一切费用及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应遵守国家、陕西省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。

十、质保期

质保期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。

质保期内，乙方应提供7×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，对巡检、故障响应、维修处置等作出明确安排。

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免费维修。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

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，费用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，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十二、验收

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及现行标准、技术规范组织验收。本项目完工后，乙方完成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，由甲方组织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

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。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李小峰

地址： 榆林市榆阳区广榆路与新建北路十字西北角

联系电话： 0912-7181951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禹腾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李自林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以南朱雀路以东南飞鸿6幢11804室

联系电话：19929528399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